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1)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股份合併及換領股票；
及
(3)授出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ii)相同日期之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消息(「復牌條件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411,770,5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411,770,500股。概無任何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誠如復牌條件公告所披露，使本公司股份買賣得以恢復的條件之一為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委任現任董事取得未涉入可疑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涉入可疑交易之人士及與該等人士有關連關係及／或關聯關係之人士及／或彼等之公司（「**除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股東大會之投票中。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載於該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1,071,011,130 (99.99%)	1,500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該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1,069,802,913 (99.89%)	1,210,000 (0.11%)
3.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以及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該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	1,071,012,913 (100%)	0 (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務重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1,069,802,913 (99.89%)	1,210,000 (0.1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5.	(a) 確認及追認委任以下各候選人為董事 (載於該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i) 紀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071,012,913 (100%)	0 (0%)
	(ii) 郭培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1,071,012,913 (100%)	0 (0%)
	(iii) 安景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71,012,913 (100%)	0 (0%)
	(iv) 李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1,012,913 (100%)	0 (0%)
	(v) 邱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1,012,913 (100%)	0 (0%)
	(vi) 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1,012,913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載於該通告 第5(b)項普通決議案)。	1,071,012,913 (100%)	0 (0%)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 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之報告(載於該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069,802,913 (99.89%)	1,210,000 (0.11%)
上述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7.	批准清洗豁免(載於該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1,069,802,660 (99.89%)	1,210,000 (0.11%)
上述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2. 請參閱該通告內所載該等決議案之全文。
3.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認是否有任何投票由除外股東或代表除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根據投票記錄，概無除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委任現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股份合併及換領股票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股份之股票(粉紅色)，以按十股股份兌換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呈交作註銷之每張股份股票或就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份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張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復牌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合併股份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維持有效及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並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ii)於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v)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	-	-	-	972,500,000	31.60	972,500,000	31.60
第二認購人	-	-	-	-	615,500,000	19.99	615,500,000	19.99
Blissful Elite Limited	-	-	-	-	36,582,410	1.19	36,582,410	1.19
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債權人(不包括Blissful Elite Limited)	-	-	-	-	1,624,582,410	52.78	1,624,582,410	52.78
前任董事								
楊凡	810,759,648	12.64	81,075,965	12.64	162,151,930	5.27	81,075,965	2.63
李輝	1,801,000	0.03	180,100	0.03	360,200	0.01	180,100	0.01
田松林	470,000	0.01	47,000	0.01	94,000	0.00	47,000	0.00
	813,030,648	12.68	81,303,065	12.68	162,606,130	5.28	81,303,065	2.64
主要股東								
劉子棟	605,050,000	9.44	60,505,000	9.44	121,010,000	3.93	60,505,000	1.97
王毅	585,533,845	9.13	58,553,384	9.13	117,106,768	3.81	58,553,384	1.90
	1,190,583,845	18.57	119,058,384	18.57	238,116,768	7.74	119,058,384	3.87
配售承配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獨立包銷承配人	-	-	-	-	-	-	641,177,050	20.83
其他公眾股東	4,408,156,007	68.75	440,815,601	68.75	881,631,202	28.65	440,815,601	14.33
總計	6,411,770,500	100.00	641,177,050	100.00	3,077,628,409	100.00	3,077,628,40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2. 其中一名債權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將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於36,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第一認購人、紀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認購人及郭先生)將於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後經擴大合併股份總數之52.78%。
3.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10%或以上，及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包銷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於完成後，(i)債權人(不包括Blissful Elite Limited)；(ii)前任董事；(iii)主要股東(完成前)；(iv)配售承配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及獨立包銷承配人；及(v)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視作公眾股東。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a)清洗豁免及(b)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分別各自獲得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建議重組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由於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已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上述第(i)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未必會落實及進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公眾公佈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紀開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